**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5年七棵树、前湾**

**第一书记项目挖掘机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5年七棵树、前湾第一书记项目挖掘机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淅财招标采购-2025-150**

**标 段 编 号：淅财招标采购-2025-150-1**

**采 购 人：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清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5年七棵树、前湾第一书记项目挖掘机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5年七棵树、前湾第一书记项目挖掘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淅川县（[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http://ggzyjy.xichuan.gov.cn/%EF%BC%89%E5%8F%82%E4%B8%8E%E6%8B%9B%E6%A0%87%E9%A1%B9%E7%9B%AE%EF%BC%8C%E5%8F%AF%E7%9B%B4%E6%8E%A5%E4%B8%8B%E8%BD%BD%E9%87%87%E8%B4%AD%E6%96%87%E4%BB%B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5-150

2、项目名称：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5年七棵树、前湾第一书记项目挖掘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2020元

最高限价：40202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淅财招标采购-2025-150-1 |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5年七棵树、前湾第一书记项目挖掘机采购项目 | 402020 | 402020 | 否 | 402020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购置挖掘机一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5.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

5.6、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 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新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生成日期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淅川县（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采购项目，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在电子交易系统内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网站上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淅川县（http://ggzyjy.xichuan.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5、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6、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

地 址：淅川县西簧乡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7-6949520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S5栋1901、1902、1903、1924

联系人：计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229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计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229618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购置挖掘机一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商定方式付款，以合同为准

4.质保期：2年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5.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8.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机械设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6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 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有，具体情形：  |
| 招标控制价 | 肆拾万贰仟零贰拾元整（¥402020.00元）超出该控制价的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年9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
| 核心产品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代理费 |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收费对象： □ 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 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402020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file:///G%3A%5C%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2024%E5%B9%B4%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8%8A%E8%A1%97%E6%9D%91%E6%9D%91%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5%8F%91%E5%B1%95%E9%A1%B9%E7%9B%AE%5C%E8%B4%A2%E6%94%BF%E5%B1%80%E4%B8%8A%E4%BC%A0%E8%B5%84%E6%96%99%5C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file:///G%3A%5C%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2024%E5%B9%B4%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8%8A%E8%A1%97%E6%9D%91%E6%9D%91%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5%8F%91%E5%B1%95%E9%A1%B9%E7%9B%AE%5C%E8%B4%A2%E6%94%BF%E5%B1%80%E4%B8%8A%E4%BC%A0%E8%B5%84%E6%96%99%5C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4.2.3.3](file:///G%3A%5C%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2024%E5%B9%B4%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8%8A%E8%A1%97%E6%9D%91%E6%9D%91%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5%8F%91%E5%B1%95%E9%A1%B9%E7%9B%AE%5C%E8%B4%A2%E6%94%BF%E5%B1%80%E4%B8%8A%E4%BC%A0%E8%B5%84%E6%96%99%5C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file:///G%3A%5C%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2024%E5%B9%B4%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8%8A%E8%A1%97%E6%9D%91%E6%9D%91%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5%8F%91%E5%B1%95%E9%A1%B9%E7%9B%AE%5C%E8%B4%A2%E6%94%BF%E5%B1%80%E4%B8%8A%E4%BC%A0%E8%B5%84%E6%96%99%5C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file:///G%3A%5C%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2024%E5%B9%B4%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8%8A%E8%A1%97%E6%9D%91%E6%9D%91%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5%8F%91%E5%B1%95%E9%A1%B9%E7%9B%AE%5C%E8%B4%A2%E6%94%BF%E5%B1%80%E4%B8%8A%E4%BC%A0%E8%B5%84%E6%96%99%5C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4.2.3.6](file:///G%3A%5C%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2024%E5%B9%B4%E6%B7%85%E5%B7%9D%E5%8E%BF%E5%AF%BA%E6%B9%BE%E9%95%87%E4%B8%8A%E8%A1%97%E6%9D%91%E6%9D%91%E9%9B%86%E4%BD%93%E7%BB%8F%E6%B5%8E%E5%8F%91%E5%B1%95%E9%A1%B9%E7%9B%AE%5C%E8%B4%A2%E6%94%BF%E5%B1%80%E4%B8%8A%E4%BC%A0%E8%B5%84%E6%96%99%5C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 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V2gqlWQVIfLHb2GO1RMJVp24ETQ1a_TiqQ-2CHpcULsECvXubLhLHJTcTJbIedy&wd=&eqid=88c7d5f9006c2d6b0000000265780e74)、信 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 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 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 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 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 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 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 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 ”是指 淅川县财政局 。

6.3 “货物 ”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货物 。

6.4 “服务 ”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 服务。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线上或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 **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 **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 **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 **标文件并上传。**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 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 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 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 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 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 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 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 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 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 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 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 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 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 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 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淅川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 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 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 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 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 间（30分钟） 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 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 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 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 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 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 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 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 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 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 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 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供货期□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 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 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 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 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 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 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 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 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 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 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 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 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 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 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 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缺项或不响应均得0分 |
| 2.2.4 （1） | 投标报价 （满分3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 予总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

|  |  |  |  |
| --- | --- | --- | --- |
|  |  |  | 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 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 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4 （2） | 技术部分（50分） | 履约能力与现有需求的配合能力（10分） | 工作计划的效率性考查、对比各投标人履约能力与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及工作计划的效率性等响应情况：投标人履约能力好，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及工作计划的效率性高，得10分；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及工作计划的效率性较高，得8分；投标人履约能力一般，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及工作计划的效率性一般，得3分；投标人履约能力差，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及工作计划的效率性差，得 0 分。 |
| 实施方案及技术(10分) |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对比第一档：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第二档：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第三档：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5分;第四档：实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根据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第一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第二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第三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5分；第四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对比第一档：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第二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第三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措施存在严重缺项得5分；第四档：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对比第一档：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第二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采购人需求，得8分；第三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5分；第四档：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
| 2.2.4 （3） | 综合部分 （20分） | 业绩（6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诚信库需上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12 分） | 1、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为0分。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评委根据承诺内容进行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为0分。3、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他承诺情况等进行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缺项为0分。注：承诺内容必须具有可行性，一旦承诺必须兑现。 |
|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2分）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制作规范最多得2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备注：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以上五项的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 终得分 |

1.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和“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 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 (https://zfcg.henan.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的方式：

2.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2.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 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 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 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 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 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 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 (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 **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 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 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 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 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 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 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 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 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协商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

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_\_\_\_\_\_\_\_\_（企 业 电 子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 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 求 ”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 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 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 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 **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 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 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 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 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 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 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备注：各标段可根据清单内容自行调整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备注：各标段可根据清单内容自行调整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年月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4.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

**5.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货物）**

**8.投标人业绩**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采购清单**